

单位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及 2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调整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41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王剑辉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在此背景下，浙江嘉澳总投资 52513.73 万元，在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416 号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该厂区总面积 89 亩，目前已建成一个年产 6 万吨植物油脂精炼项目，已用去地 37 亩）52 亩空地新建预处理车间、生物柴油生产线、中心控制室、分析化验楼、变配电所、罐组（罐组一、二、三）、汽车装卸台、除盐车站、化学品仓库、固废仓库、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循环水站等生产辅助设施，购置脱色系统、反应器、车间辅助中间罐、精馏装置、真空系统、漂白器、混合器、计量罐、分离器、过滤机、换热器、加热器、冷凝器、冷却器、预热器、再沸器、高压蒸汽发生器、冷却水塔、循环水池、消防水池、变电站、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蒸汽锅炉、导热油锅炉、储罐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达 15 万吨脂肪酸甲酯及 2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8.24 采样人:徐佳成、王开元 采样时间:2022.08.24-26 陪同人:王剑辉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依据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接触人数、接触时间、接触频率、危害情况等特点，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膨润土粉尘、氢氧化钠、甲醇、盐酸、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硫化氢，物理检测因素：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甲醇、盐酸、氢氧化钠、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硫化氢、二氧化硫、膨润土粉尘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高温进行的检测，除导热油炉房导热油炉岗位高温超标外，其余各岗位噪声、高温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代码为 C4220。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在落实整改本报告提出的对于职业健康监护整改意见后，各方面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如果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发生变化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和空间上也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建议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应对缺少体检项目的部分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体检项目。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完善关键控制岗位的分析与评价。